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26 号

罪犯米吉提·阿布都热扎克，男，1982年8月2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巴楚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米吉提·阿布都热扎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米吉提·阿布都热扎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6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47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72元，账户余额1796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米吉提·阿布都热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